

容县公路养护中心机关业务车辆预付款定点加油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林石油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总金额为106320元，甲方以预付款方式办理机关业务车辆加油卡充值业务，在中国石化所属联网加油站加油。为确保甲方机关业务车辆正常运行，甲方在确认收到乙方预付款后即可办理加油卡充值业务，乙方以甲方加油卡油款余额为加油限额，不准超额加油，加油卡款项余额为零时，乙方加油站将停止为甲方加油。

二、履行期限：截止2026年12月31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三、价款的支付：甲方以预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转入乙方指定账户，本合同乙方将其预付款充入甲方中国石化加油卡内。

四、开具发票：乙方在为甲方办理充值业务时开具充值发票；或甲方要求开具加油消费明细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则乙方根据甲方加油卡实际加油消费金额（扣除积分优惠和充值返利金额后），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上述两种开票方式不能同时适用。

五、甲方权责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加油站货品质量进行监督。如有异议，现场提出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立即将有质量争议的油品检验样送交双方商定的质检部门，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双方都应接受。检验费用由提出质量异议一方预付，如检验结果为油品质量存在问题，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油品质量不存在问题，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车辆驶离加油站后，行驶过程中如发现油品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24小时内派人和甲方共同查明原因。如确系乙方责任，需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加油卡加油明细台帐。

(四) 办理 IC 卡挂失手续, 持卡人凭单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到乙方补办新卡。甲方未及时通知的, 在办理新卡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权责

(一) 乙方以加油站的挂牌价向甲方供应成品油, 必须确保货品质量合格、计量准确、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并确保吨油损耗在 3% 以内。

(二) 甲方不按规定付款的, 乙方有权终止供应货品, 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三) 乙方遇到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市场油品紧缺, 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 并优先保证对甲方用车供油。

七、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一)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2、当事人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同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3、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 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 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免责事由

因乙方停业整顿、工程安全改造以及油品资源供应紧张等原因, 导致油品无法及时供应的, 乙方应当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 由双方协商变更加油地点或暂缓履行合同, 乙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供油的, 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并承担违约金五万元。



(二) 供油不足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应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 补足油量或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如无法退换,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赔偿。

(三) 甲方无故拖欠价款的, 按拖欠价款总额的百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甲、乙双方均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 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乙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甲、乙双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或违反其承诺, 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同时未违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 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内容执行。

九、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单方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 不能履行合同的。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甲方余额用尽, 经乙方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 甲方未能及时交付油款,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解除后, 其中的结算、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5、解除合同双方在解除合同时, 应履行及时通知的义务。

6、合同变更或解除, 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或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提出变更或终止合同可向对方提出, 经双方协商确定变更或终止合同方为有效。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约定, 本合同壹式肆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9日

份，双方各执贰份。

(三) 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出现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甲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确定采购

金额、优惠幅度等信息，每次转账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

合同》(见附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为准。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

甲方(章)：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公路养护中心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玉林石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9404070E

914509007230541680

联系人：李丹林

联系人：张凤霞

联系电话：0775-5112917

联系电话：0775-3108892

邮政编码：537500

邮政编码：537000

邮箱地址：rxglbgs@gxjtyst.cn

邮箱地址：chenym.gxsys@inopec.com

地址：容县容州镇城南大道33号

地址：玉林市大南路115号

开户银行：工行容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2111705029300001770

账号：613258330821